指定桃園市一品院社區之外圍退縮空間(含社區車道、人行道)、中庭戶外廣場、戶外休憩區及頂樓共用空間 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

公告主旨	說	明
指定桃園市一品院社區之外圍退縮空間(含社區	公告名稱。	
車道、人行道)、中庭戶外廣場、戶外休憩區及頂		
樓共用空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		
公 告 依 據	說	明
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。	法源依據。	
公告事項	說	明
一、指定桃園市一品院社區(桃園市中壢區青埔	禁菸場所範	圍。
四街七十五號至八十七號)之外圍退縮空間		
(含社區車道、人行道)、中庭戶外廣場、		
戶外休憩區及頂樓共用空間為全面禁止吸菸		
場所(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)。		
二、於指定之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,依菸害防	違反本公告	之裁處規
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。	定。	